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25期 (总第117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31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5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77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2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宫锦袍》剧组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86 号)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3 日

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 号)精神,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十三五”国家下达我省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强度)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绿色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高水平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浙江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碳强度比 2015 年下降 20.5%,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

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提高到20%以上,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林木蓄积量达到4亿立方米,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2.6亿吨,碳汇能力明显增强;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低碳试点示范不断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不断发展,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逐渐健全。

二、加快推进能源革命

(一)发展非化石能源。深入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以发展非化石能源为重点,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最先进的核电技术,加快建成三门核电一期,开工建设三门核电二期、三期和浙江三澳核电,到2020年全省核电装机容量达到900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适度开发瓯江流域的大溪小溪干流、浙闽交界的交溪流域剩余水电资源,完成农村水电站生态修复和增效扩容改造300座,到2020年全省水电装机容量达到700万千瓦。加快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到2020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800万千瓦和300万千瓦,生物质(垃圾)发电达到110万千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二)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加快电动汽车、轨道交通、船舶岸电发展,推行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提高社会电气化水平,到2020年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33%。提高居民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和天然气居民用户普及率,继续推进工业领域“煤改气”、车船“油改气”,到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0%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三)优化利用化石能源。深入实施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0年控制在1.35亿吨标煤左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非禁燃区分散燃煤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大幅削减散煤利用,基本杜绝燃煤无处理排放现象。积极推进煤炭低碳化利用,鼓励使用洁净煤以及高热值煤。提高煤电用煤利用效率,降低电厂自用电率和碳排放,全省6000千瓦以上火电平均供电碳排放控制在780克/千瓦时以下。鼓励能源相关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

三、加快构建低碳产业体系

(一)发展低碳型产业。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

引领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八大万亿产业,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深入推进服务业强县(市、区)培育、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加快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鼓励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不断壮大新兴服务业。发展绿色贸易,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和名优特产品出口,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十三五”时期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以上,到202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3%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金融办)

(二)推动传统产业低碳化。到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2%,工业领域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深入实施“四换三名”和“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推动纺织、服装、皮革、化工、化纤、造纸、橡胶塑料、建材、有色金属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和批发零售等“10+1”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加快推进节能技改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传统高排放行业碳强度持续下降。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完善能耗、质量、安全、技术为主的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以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的企业(作坊)为重点,加大对“脏乱差”“低小散”块状行业的整治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

(三)发展低碳生态农业。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有效控制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快推进有机养分和高效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到2020年农药、化肥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5%。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有效控制甲烷排放。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现畜禽养殖污染物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严格落实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禁限养区,调整畜禽养殖种类、规模和总量。深入实施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商品有机肥施用、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等技术推广,改善耕地地力,粮食生产功能区内一等田面积达到50%以上。推进农业资源的循环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畜牧局)

四、积极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一)推动建筑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贯彻低碳理念和要求,积

极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市化模式。防止大拆大建,从源头上控制建筑的碳排放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实现中心城区新出让入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住宅全装修。深入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完善并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到2020年实现全省城镇地区新建建筑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10%以上。着力推进既有建筑低碳化改造,力争到2020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000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800万平方米。以大型公共建筑场馆和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开展屋顶墙面绿化、地源热泵等节能改造,强化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因地制宜推广余热利用、高效热泵、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屋顶墙体绿化等低碳技术,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重达到10%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

(二)建设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入推进绿色交通省试点建设,加快建设客运专线和城际轨道交通,大力发展绿色水路运输,促进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隙衔接,发展低碳物流,推动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推动航空、航海、公路运输低碳发展,力争到2020年公路营运车辆、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分别下降5.5%、3.4%,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3%。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加强步行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鼓励低碳出行,到2020年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5%以上、大城市达到35%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5%以上。大力推广电动汽车、混合动力、天然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到2020年节能环保型营运客车、公共汽车占比分别达到15%、40%。加快充电(加气)基础设施建设,至2020年建成充电(加气)站1000余座、充电桩21万个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三)促进废弃物低碳化处置。创新城乡社区生活垃圾处理理念,积极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提升废水废弃物处理和循环利用水平,有效减少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排放。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巩固提升剿灭劣V类水成果。提升工业污水低碳化处理水平,重点加强造纸、化工、食品等行业污水处理过程中甲烷回收利用。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力度,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积极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加强城乡垃圾源头分类和统一收集,努力构建收集、利用和处理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深入推进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

化利用,发展垃圾焚烧和甲烷发电,减少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开展填埋气体收集利用及再处理工作。(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四)倡导城乡居民低碳消费。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摒弃粗放型餐饮管理方式,鼓励使用低碳餐饮设备,推广食品低碳处理技术,实施餐厅环保节能改造。引导民众转变消费观念,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装修、低碳生活,推广普及节水、节能器具,科学合理使用家用器具,反对过度包装,强化阶梯水价、阶梯电价、阶梯气价的运用,引导居民自觉减少能源和资源浪费。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鼓励民众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搭车等低碳出行方式;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物价局)

五、着力构建低碳空间格局

全面推进全省城镇空间结构、功能结构、规模结构优化完善,打造以四大都市区为主体、海洋经济区和生态功能区为两翼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推进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推广开化县等地“多规合一”的经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根据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和7个省域中心城市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功能等级,加快推动城市化与低碳化深度融合。以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为核心,科学谋划海洋经济区建设,强化海洋资源有序开发、生态利用和有效保护,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推进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增强海洋碳汇能力,打造蓝色生态屏障。突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统筹推进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城镇建设,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推进森林扩面提质,提升森林碳汇潜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海港委,相关设区市政府)

六、加强低碳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一)推动低碳技术研发。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海洋等重点领域,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创新。围绕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有针对性地推进清洁生产、碳中和、碳封存和碳捕捉、区域环境综合治理、环境监测预警等技术的开发,不断提高温室气体排放防控的科技支撑能力。统筹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产业化示范专项和

科技平台建设计划等,协调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相关科技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推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科技攻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气象局)

(二)推广应用低碳技术产品。着力加强低碳技术申报和应用,建立低碳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重点低碳技术(产品)。筛选一批减碳效果好、实用性强的产品和技术加以推广应用。推进一批半导体照明、光伏发电、分布式冷热电联供、碳捕捉、碳封存等节能低碳试点示范工程。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高排放行业,实施一批节能低碳技术和标准化示范项目。在新能源、农林、水处理、新材料等领域,选择一批低碳水平领先的技术、标准产品和企业,面向国内外进行推广宣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七、深化低碳发展试点

(一)创建国家级低碳试点示范。杭州、宁波、温州3个国家低碳城市试点要继续深化探索,注重总结经验,加强推广复制。嘉兴、金华、衢州3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要全面实施试点工作方案,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个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要深入推进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工业园区的低碳发展模式,努力争创国家级示范园区。(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政府)

(二)推进省级低碳试点工作。深化省级低碳城市、县(市)、城镇、园区、社区等试点工作,加快建立省级低碳发展试点示范体系。启动低碳企业试点工作,继续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地区、单位开展省级低碳发展试点。探索建立低碳试点评价机制,打造一批具有先进低碳发展水平的典型模式。推动各类省级低碳试点单位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制度、目标分解考核制度、碳排放形势分析制度等低碳发展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设区市政府)

(三)探索开展其他各类试点。在条件成熟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生态功能区、城镇等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积极创建国家低碳产业示范园区、国家低碳城(镇)试点、国家低碳示范社区试点以及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开展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试点,研究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品评价体系。以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相关设区市政府)

八、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一) 夯实碳交易工作基础。建立健全企业碳报告制度,研究制定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办法等,完善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复查工作体系,引导企业逐步建立碳排放台账制度。推动碳交易纳入企业有序参与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实施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大数据示范工程,建设温室气体清单管理系统、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系统、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系统等,形成全省统一的气候变化研究交流平台。开展多层次的能力培训,提高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提升企业参与全国碳交易和碳资产管理的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法制办,各设区市政府)

(二) 推进碳市场建设工作。根据国家确定的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开展重点行业的碳配额分配方法研究,制定配额分配方案,建立配额预发、预留和调整机制,探索建立配额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工作部署,适时开展配额试分配和预分配工作。加强对配额登记、流转、变更、履约等环节的管理,引导企业加强碳资产管理。依据国家出台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落实各方职责,明确监管措施。加强对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投资机构、核(复)查机构、交易机构等责任主体的监管,完善监测、报告和核(复)查制度以及第三方机构管理规则等,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九、务实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

(一) 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围绕服务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结合国际优势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大力推进低碳项目合作。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组织有关企业和单位参与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活动,推动我省优势产业、低碳技术和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依托省气候变化研究交流平台,广泛征集省内优秀企业、产品、技术和案例,建立健全数据库和展示平台,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提供技术支撑。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同步促进低碳企业、产品和技术“走出去”“引进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侨办)

(二) 深化国内交流合作。深化与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等科研院所、高校在碳交易能力建设、技术标准研究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增进与国内兄弟省市的交流,学习借鉴试点先行地区在碳交易、低碳试点、低碳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开展常态化的交流合作活动,提升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的层次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继续发挥好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各设区市要把碳强度降低目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继续实施设区市碳排放强度控制,“十三五”期间,杭州碳排放强度下降25%,宁波、绍兴、衢州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23%,湖州、嘉兴、金华、舟山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21%,温州、台州、丽水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18%。进一步完善碳强度考核体系,加强对设区市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三)完善统计核算制度。完善省级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常态化推进省市县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清单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根据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需求,加大财政预算内资金的支持力度。谋划设立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绿色产业基金,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手段,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围绕“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和任务,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国税局、浙江银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五)加大低碳宣传贯彻。依托学校和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普教育和宣传。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等活动,打造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宣传贯彻平台。探索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设区市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1 日

浙江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 号),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治理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以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为重要引领,以建立完善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健全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为关键举措,以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为治理重点,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政务透明度,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底,基本实现政务信息公开透明、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健全完善、政务信用评价与监测体系运转有效,失信惩戒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失信现

象明显减少。到2020年,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全社会监督机制全面建立,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显著提升,政民关系更加和谐,政务诚信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政务诚信管理运行机制。

1. 提升政府履职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强化依法执行、依法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以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为重点,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一端一号一窗三库”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综合监管体系。

2. 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全面建立政务信用承诺制度,各级政府和公务员要结合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在履职尽责、依法行政、优化服务等方面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对法院生效判决的履行情况。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违背信用承诺,以及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判决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形成信用档案。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浙江”网,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建立政府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将政府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履职成效情况纳入政府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对政府的公共信用状况实施分级管理。适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浙江”网发布政府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4. 建立公务员招聘录用信用审查机制。对有考试舞弊、替考等行为的考生,依法取消公务员录用资格;对有犯罪记录、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判决、被列入黑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的考生,取消报考资格。

5.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各级政府因政务失信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损失或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要就失信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限期整改;取消相关政府部

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对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信用不达标的各级政府,要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予以限制,并在绩效考核中作为重要参考。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在任用、升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和惩戒,并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6.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7.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二)健全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1.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2.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各级政府对同级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要认真研究、及时答复,并在工作中予以落实。

3.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政策制定、决策确定,尤其是作出处分、处置时发挥积极作用。鼓励社会公众对政务失信行为实施监督、投诉和举报,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高效运转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优化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平台,完善投诉举报等栏目功能。加强与互联网公司、大数据公司、信用服务机构等合作,探索开展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和评价评级。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2.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诚信职责,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及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档案。规范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等各阶段的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和时间节点,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3.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招标活动相关信息,创造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环境。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在政府招标活动中应用信用记录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制度。

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落实招商引资相关责任人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各级政府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依规作出的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确有正当理由需要改变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严厉查处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6.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划生育、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建设活动。

7.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责任追究,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有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人员失职渎职、权钱交易等行为,相关信息纳入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并将其作为考核评价、职务任免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决策部署和本实施方案要求,

将政务诚信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细化时间进度安排,落实责任主体,全面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快制度建设。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监管、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三)加强考核督查。将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平安浙江、法治政府考核有关信用建设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约束。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纳入对组成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适时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建设督查工作,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四)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加强对国发〔2016〕76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的宣传解读。各地、各部门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取得的进展成效,要及时宣传。

浙江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以建立健全个人诚信记录和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为基础,以开展个人信用评价为手段,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为我省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治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18年底,实现个人信用记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信用评价全覆盖,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运转有效,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基本健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发挥作用,信用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到2020年,个人信用水平明显提

升,社会诚信氛围浓厚,我省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记录。

1. 推动完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

2. 加快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建成全省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依托统一的省公共数据平台,将归集的人口基础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3. 推动实施实名登记制度。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信用记录奠定基础。

4. 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记录。以国办发〔2016〕98号文件确定的14类重点职业人群和16个重点领域为突破口,按照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格式,以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载体,全面、准确、及时归集相关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实现实时动态更新,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形成统一的个人信用档案。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个人征信机构的培育和引导,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

(二)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与使用机制。

1. 加快建设个人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建设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个人信用联合奖惩子系统,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推送,以及应用情况的实时监控、统计、汇总,信用修复和处理异议投诉等功能。省级有关单位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调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实现个人信用联合奖惩,作为处理日常行政管理事项的必需环节和重要参考,确保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

2. 制定出台相关信用标准。制定出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清单、信用行为清单和应用清单,明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种类、报送的频次,守信和失信行为类别、程度,以及政府部门在日常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具体应用环节、查询方式、应用频率和应用的强制性等内容。

3. 建立授权使用机制。研究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各级操作管理权限,规范查询使用行为。进一步完善“信用浙江”网和“信用浙江”移动客户端功能,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和身份验证体系,向社会公众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查询服务。

(三)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1. 构建个人信用评价模型。以重点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逐步实现对全省所有个人信用评价全覆盖。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从个人身份特质、履约能力、遵纪守法、经济行为和社会公德等五大维度,构建个人信用评价模型。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个人信用评价等级标准。

2. 加强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率先在城市落户、职称评定、表彰评优、人事考试、干部选拔任职、特殊行业入职、担任企业负责人等方面,查询和应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或信用评价结果,做到应查必查。依法与有实力、有意愿的社会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开发更多应用场景,并重点在商业贷款、商业保险、理财投资、网上购物、婚恋就业等场景中推广应用个人信用评价结果。

3. 构建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省级有关单位应制定信用管理相关措施,建立信用等级与奖惩措施挂钩制度,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信用管理体系。

(四)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保护、信用修复与异议投诉制度。

1. 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加强个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

查处力度。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

2. 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浙江”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

3.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研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操作实施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发布期限,以及不再发布的或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五)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与教育。

1. 运用多种手段加强诚信宣传。组织开展“诚信”主题校园活动。结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春节等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设诚信红黑榜栏目。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自2018年起,每年梳理上一年度“浙江省十大信用典型案例”并开展宣传。制作诚信公益宣传片。

2. 加强诚信文化与知识教育。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生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将其作为公共必修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周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

3. 加强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村(社区)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决策部署和本实施方案,将个

人诚信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细化时间进度安排,落实责任主体,全面做好本地区、本部门个人诚信建设工作。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解决个人诚信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快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推进个人诚信管理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加强本地区、本部门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管理、报送和应用,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以及完善个人信用档案资料保密机制、信用修复和异议投诉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提升个人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三)加强考核督查。将个人诚信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平安浙江、法治政府考核有关信用建设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约束。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个人诚信建设工作纳入对组成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个人诚信建设督查工作,加强对个人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建立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7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是指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推进形成政府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我省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建立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创新,在全省范围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推动各级政府依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努力建设美丽浙江,为高水平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依法推进,全面覆盖。发挥法治的规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同时探索乡镇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推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逐步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覆盖。

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乡镇试点先行、逐步推开,鼓励街道开展。对生态环保重点工作,主动衔接,专项报告;对重大环境问题,及时报告。

强化责任,注重实效。通过建立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整改反馈、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增强政府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压实压紧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主要目标。到2018年,省市县三级全面推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各县(市、区)选取30%以上的乡镇开展试点;到2020年,省市县乡四级全面推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

二、明确报告内容

(一)综合性报告。是指全面反映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主要环境问题等的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环境质量状况。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质量和生态资源、环境风险状况等,既反映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又体现与之前年份对比的变化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照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包括水、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以及本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相关审议意见,逐项说明任务完成和工作成效等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以环境质量改善和目标任务为导向,分析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查找短板和差距。

下一步工作安排。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结合上级决策部署、年度任务要求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的意见决议等,提出下一步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

综合性报告的参考格式由省环保厅另行制发。

(二)专项报告。是对特定领域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和省市县部署的专项工作开展

情况的报告,主要包括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和修复、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报告内容包括任务和目标要求、采取的措施和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计划安排等。

(三)重大环境问题报告。是对有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群体性事件以及人大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处理情况、原因分析、经验教训、下步措施等。

三、确定报告方式

(一)综合性报告。由各级政府领导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报告,或列入本级人大审议议程。原则上每年报告1次,一般当年一季度完成对上年度生态环境状况的报告,或按照本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要求进行报告。

(二)专项报告和重大环境问题报告。由各级政府领导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报告。专项报告一般在生态环保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节点、重大环境问题报告一般在查明原因后及时报告,或按照本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要求进行报告。

四、规范报告程序

(一)报告准备阶段。各级政府应主动与本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沟通衔接,确定各项报告的时间和方式以及专项报告的议题和重大环境问题报告的事项,其中专项报告议题可建议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纳入监督工作年度计划。

各级政府应按照本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安排和要求,配合做好视察调研、专项调查研究、培训宣传等相关准备工作。

(二)报告形成阶段。各级政府应提前组织开展报告起草工作。对列入人大审议议程的综合性报告,应在会议举行之前印发;对提交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的报告,应事先征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其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并于会议举行10日前提交。

(三)报告开展阶段。由各级政府领导报告。

(四)整改反馈阶段。各级政府应认真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作出的决议决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对报告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经征求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其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意见修改完善后,向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进行书面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工作,将其作为美丽浙江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快推进,积极配合、主动衔接,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监督。同时,加强督导考核,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确保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健全配套机制。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和责任清单,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完善整改落实机制,加强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深入宣传解读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并将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等情况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全面落实2017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紧紧围绕实现“两个高水平”的奋斗目标,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通过落实企业责任、强化源头治

理、加强属地管理、实施部门联动、加大查处力度,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以建设“无欠薪”县(市、区)为载体,以实施欠薪易发领域和重点环节治理为抓手,确保违法欠薪行为得到全面治理,确保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覆盖城乡、责任落实、监管高效的欠薪治理格局。

二、建设“无欠薪”县(市、区)

从2017年起,在全省开展“无欠薪”县(市、区)建设活动,由各设区市选择若干县(市、区)进行试点,2018年全面推开,到2020年底,力争所有县(市、区)达到“无欠薪”县(市、区)的目标要求。

(一)建设标准。“无欠薪”县(市、区)应达到以下标准:

1. 工资拖欠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实现零欠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以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数为基数,下同)欠薪案件发生率控制在3%以内,未发生500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企业(不含建筑施工企业,下同)欠薪案件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未发生50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未发生10人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欠薪事件。

2. 防范处置欠薪长效机制全面落地。提高乡镇(街道)基层欠薪防范处置能力,落实部门联合预警监控、工资支付保证金、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应急周转金、工资争议绿色通道、欠薪失信联合惩戒、重大事件应急处置制度规定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处理等机制,依法有效解决欠薪问题。

3. 欠薪案件处置快速有力。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欠薪案件能在7日内得到妥善处置;对个人讨薪极端事件或欠薪重大舆情事件,能在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并进行处置;欠薪案件未及时处置率为零。

(二)建设流程。

1. 申报。“无欠薪”县(市、区)实行申报制。每年年初,由拟建县(市、区)政府向所在设区市政府报送申报书和实施方案,设区市政府进行审核把关后,统一上报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考核验收。次年一季度,纳入建设范围的县(市、区)进行自查,并经所在设区市政府初审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通过审阅台账、现场检查、暗访暗查、综合评审等方式进行考核验收,提出“无欠薪”县(市、区)建议名单。

3. 公示公告。“无欠薪”县(市、区)建议名单经省领导小组审核后,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

对建设成为“无欠薪”县(市、区)的,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

三、实施重点专项治理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欠薪易发领域和重点环节实施专项治理。落实《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配齐配强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力量,加强基层欠薪防范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大欠薪处置力度,对未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信用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防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制造业企业专项治理。强化部门联合预警监控,加强无照经营市场主体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加强劳动用工监管,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减少欠薪隐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加大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组织作用,及时处理工资拖欠争议案件。

(二)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治理。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工程款支付和结算监管、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用工实名管理、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实现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从源头预防和化解欠薪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充实监督管理工作力量,严肃查处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与人社部门共同做好各自建设领域的欠薪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企业欠薪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协同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联合惩戒企业欠薪失信行为。对欠薪失信企业,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进行限制,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浙江无欠薪”是省政府作出的庄严承诺,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做好“浙江无欠薪”行动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等工作;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并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强有力工作班子,将“浙江无欠薪”行动推向深入。

(二)强化工作考核。将“浙江无欠薪”行动纳入“平安浙江”考核体系,加大对各级政府的工作考核和省级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将“无欠薪”县(市、区)建设验收结果、重点专项治理工作考核结果与各市劳动关系和谐指数测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建设、促进就业资金转移支付等挂钩。对在“浙江无欠薪”行动中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对发生重大欠薪事件、考核不达标以及履职缺位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三)注重营造氛围。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各地的典型经验做法,并在全省积极推广。继续深入开展“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和“工资不拖欠、维权要理性”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广大企业和职工共建和谐劳动关系,为“浙江无欠薪”行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8月31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3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3日

浙江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我省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要求,就我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以及我省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充分运用“标准化+政务公开”,立足试点探索,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等8个试点领域,全面梳理公开事项,认真细化公开内容,切实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标准引领。基于先进地区管理经验,开展“标准化+基层政务公开”课题研究,探索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更新和完善。

坚持服务基层。立足基层群众的实际需求,围绕试点领域,积极探索便捷的公开方式,让广大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使试点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坚持点面结合。试点县(市、区)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及时总结,形成经验模式后,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巩固和提升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

(三)工作目标。2018年8月底前,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和规范,为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提供“浙江经验”“浙江标准”。

二、试点范围

根据国办发〔2017〕42号文件要求,杭州市拱墅区、宁波市江北区、温州市瓯海区、嘉善县、义乌市、江山市、临海市等7个县(市、区)重点围绕8个试点领域,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在做好试点工作的同时,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试点内容。未纳入试点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三、工作任务

省级有关部门和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试点范围认真组织实施,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厘清事项。要对试点范围涉及的公开事项,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在梳理细化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

(二)规范流程。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

(三)实施标准。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当地实际情况,根据省级有关部门指导编制的标准体系和核心标准(试行),编制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并全面实施,及时总结完善。省级有关部门要对试点县(市、区)编制标准和实施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并根据各试点县(市、区)的试点情况,完善全省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

(四)拓展渠道。积极探索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按照政府门户网站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建设管理要求,加强网站内容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根据基层实际情况,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载体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或获取。

四、进度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围绕省级有关部门指导编制的标准体系和核心标准(试行),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于2017年8月20日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二)全面组织实施。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实施方案,有力有序开展试点,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试点工作为期1年,2018年7月底前完成试点各项任务。

(三)完善改进标准。省级有关部门要针对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完善各试点领域的标准和规范,2018年7月底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和规范。

(四)组织验收总结。2018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对试点工作评估验收,评价试点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加强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省质监局要及时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试点县(市、区)政府做好试点领域标准的制订、发布、宣贯、实施全流程指导协调。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试点县(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每季度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推动工作落实。加强工作交流,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试点”专栏,集中展示试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试点县(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相互之间和与其他省(区、市)的交流学习,提高我省试点工作的水平。

(三)鼓励探索创新。试点县(市、区)要结合我省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探索建立全国领先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四)做好考核评估。省政府办公厅将试点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围,加强督促检查;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社会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1.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责任清单

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结构图

附件 1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责任清单

实施时间	标准化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一、基础通用标准			
2017 年 12 月	政务公开 总体要求	政务公开总则	省质监局
		基层政务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政务公开目录编制要求	
	政务公开 运行管理	机构和人员管理规范	
		主动公开工作指南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工作指南	
		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指南	
		政务公开舆情信息管理指南	
		举报投诉办理规范	
2017 年 12 月	政务公开 平台	数据元规范	省质监局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政务公开 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考核规范	
		满意度测评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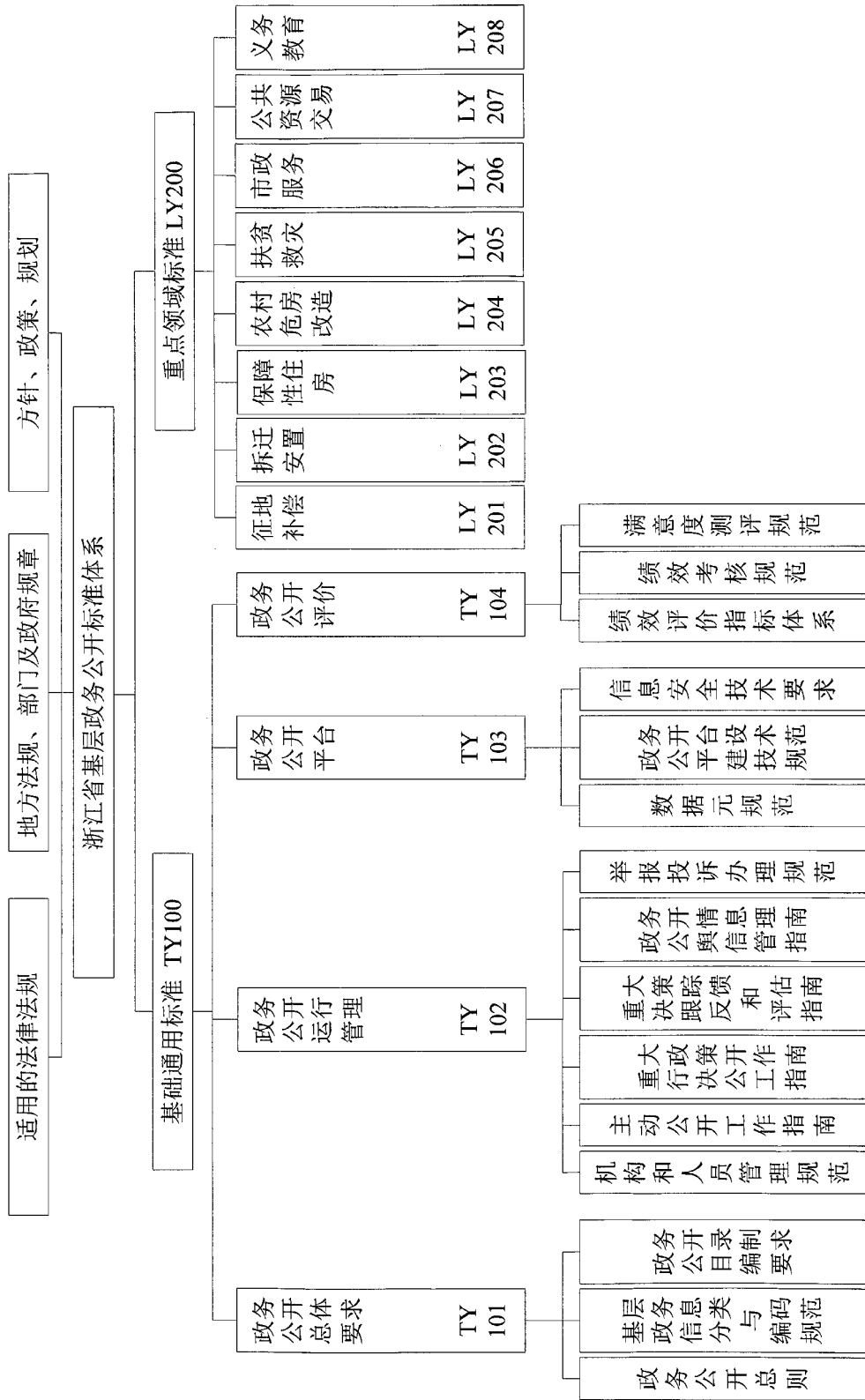
二、征地补偿		
2017 年 12 月	征地补偿公开规范	省国土资源厅, 试点县(市、区) 政府
2018 年 4 月	征地实施管理	
	征地补偿安置	
	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管理规范	
	考核评价	
三、拆迁安置		
2017 年 12 月	拆迁安置公开规范	省建设厅、省国 土资源厅,试点 县(市、区)政府
2018 年 4 月	拆迁项目管理	
	拆迁安置程序	
	拆迁房源管理	
	拆迁房屋分户评估管理	
	补偿安置	
	考核评价	
四、保障性住房		
2017 年 12 月	保障性住房公开规范	省建设厅,试点 县(市、区)政府
2018 年 4 月	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批程序	
	房源信息管理	
	分配和退出管理	
	考核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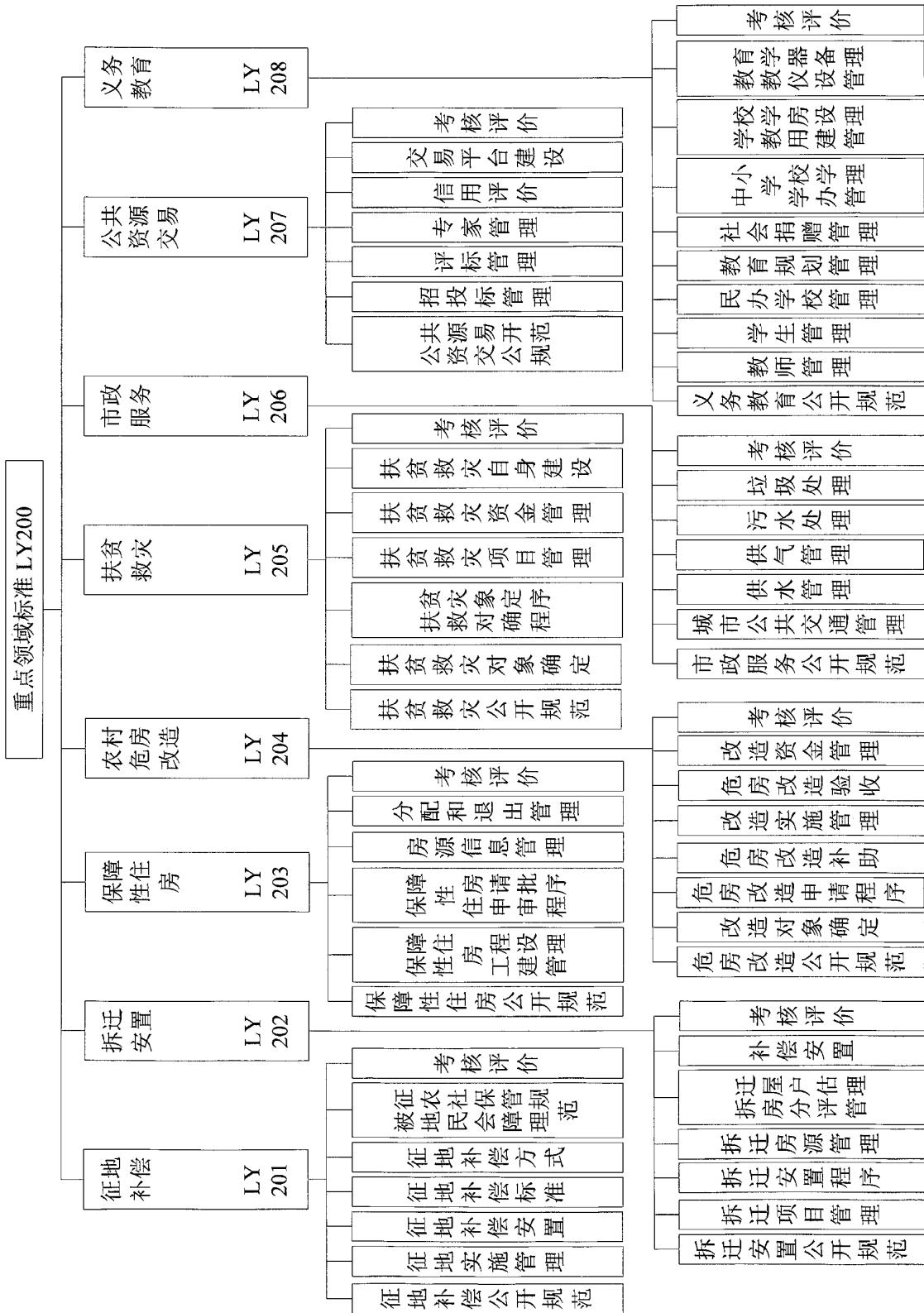
五、农村危房改造		
2017年12月	危房改造公开规范	省建设厅,试点县(市、区)政府
2018年4月	改造对象确定	
	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危房改造补助	
	改造实施管理	
	危房改造验收	
	改造资金管理	
	考核评价	
六、扶贫救灾		
2017年12月	扶贫救灾公开规范	省农办、省民政厅,试点县(市、区)政府
2018年4月	扶贫救灾对象确定程序	
	扶贫救灾项目管理	
	扶贫救灾资金管理	
	扶贫救灾自身建设	
考核评价		
七、市政服务		
2017年12月	市政服务公开规范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试点县(市、区)政府
2018年4月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	
	供水管理	
	供气管理	
	污水处理	
	垃圾处理	
	考核评价	

八、公共资源交易		
2017 年 12 月	公共资源交易公开规范	省发展改革委, 试点县(市、区) 政府
2018 年 4 月	招投标管理	
	评标管理	
	专家管理	
	信用评价	
	交易平台建设	
	考核评价	
九、义务教育		
2017 年 12 月	义务教育公开规范	省教育厅,试点 县(市、区)政府
2018 年 4 月	教师管理	
	学生管理	
	民办学校管理	
	教育规划管理	
	社会捐赠管理	
	中小学学校办学管理	
	学校教育用房建设管理	
	教育教学仪器设备管理	
	考核评价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结构图

附件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浙江婺剧 艺术研究院《宫锦袍》剧组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8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 2017 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评审中,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创作排演的婺剧《宫锦袍》入选重点扶持剧目,展示了高超的文化艺术创作和表演水平,为我省赢得了荣誉。为进一步激励艺术精品创作生产,促进艺术人才培养成长,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省政府决定,对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宫锦袍》剧组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级文艺团体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出艺术精品,勇攀艺术高峰,为建设文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5 期(总第 1174 期)
9 月 1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